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九）

—— 司法院 98、99 年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 ——

司 法 院 編 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九）

—— 司法院 98、99 年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 ——

司 法 院 編 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 九, 司法院 98、99 年公證實務
研究會研究專輯／司法院編著.-- 第一版 --
臺北市：司法院， 民 100.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0902-7 (平裝)

1. 公證 2. 問題集

589.43022

10002668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九)

司法院 98、99 年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

編著者：司法院

出版機關：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總機代表號)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版次：第一版

工本費：新臺幣壹佰陸拾元整

印刷者：汎宇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三三三巷十三號五樓

電話：(〇二) 二二二六—七六一七

GPN：1010004624

ISBN：978-986-03-0902-7

目 錄

- 一、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製作之管理財產目錄得否
公證或認證？應如何辦理？ 01
- 二、出租人出具之「承租人未付租金聲明書」得否
請求認證？ 04
- 三、請求人請求認證私人診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時，已提出姓名及死亡日期相符之除戶戶籍謄
本，是否仍應查證？ 07
- 四、租賃契約中未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如經
當事人同意後，得否於公證書上記載逕受強制
執行之本旨？ 09
- 五、請求人請求作成公證遺囑時，拒不提供全戶戶
籍謄本，致無法判斷有無侵害特留分，應如何
處理？ 12
- 六、非公司之商號、企業社得否以承租人身分，請
求辦理租賃契約公證？ 15
- 七、非以保證為業務之公司得否為「廠商履約及賠
償連帶保證書」之保證廠商，請求作成公證
書？ 17
- 八、公務機關員工宿舍借用契約之借用人未到場，
得否以公務機關（即出借人）蓋機關印信之授

權書，依公證法第 7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受理？	20
九、不諳英文之本國請求人得否請求就英文文件上之簽名辦理認證？	22
十、私文書製作人未到場亦未合法授權，其查證是否限於親往查證？得否類推適用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	25
十一、英文財力宣誓書認證時，就附綴且蓋有騎縫之存款證明書應否查證？	28
十二、民法第 1076 條之 1 規定同意子女被收養之同意書，得否以認證方式辦理？	30
十三、直接註記方式認證戳記，是否應在左上方記明公元或民國之案號？	33
十四、政府機關辦理房屋使用借貸契約之房屋，其課稅現值為 0 元，僅有免稅現值，應如何收費？	35
十五、當事人就已公證租賃契約所為調降租金之協議請求公證，應如何收取公證費用？	37
十六、公證人執行公、認證職務時有公證法第 123 條規定之情形，是否應收取旅費？	40

- 十七、離婚夫妻之一方或雙方聲明（或約定）拋棄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可否辦理公證或認
證？ 42
- 十八、公證書及後附房屋租賃契約之前名稱及後簽
名欄，已載明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是否
應在公證書房屋租賃契約中或引用附件契約
內容載明保證債務？ 45
- 十九、未成年子女出售其所有大陸地區之不動產，
其授權書應如何認證？未成年子女放棄與其
父母共同繼承之大陸地區遺產時，其放棄繼
承聲明書又應如何認證？ 47
- 二十、公證人得否就自書遺囑、代筆遺囑作成公
證？ 51
- 二一、遺囑人如不識字，其公證遺囑之見證人可否
兼任其遺囑上簽名之見證人？ 54
- 二一、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以公司負責
人之名義簽署文件後，可否以外國政府核發
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請求認證？ 57
- 二三、請求人得否請求補發公證書正本？ 59
- 二四、公司之代理人辦理委託書公、認證，是否應
提出主管機關 3 個月內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

表始可辦理？	61
二五、辦理保管箱破封開箱事實之公證時，取出之物品如係失效物品或文件，是否應記載於公證書內，並封存後交銀行保管？	64
二六、公證人得否就公文書記載內容作成公證書？	66
二七、私文書正影本相符之認證，有無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同法第 70 條規定之適用？	70
二八、共同投標協議書之認證，應如何收取公證費用？	74
二九、請求辦辦理至大陸地區四不同省份之單身證明認證，並請求寄送副本，應如何收取公證費用？	76
三十、未經核定通曉德文之公證人，得否辦理私立大學製發德文成績單正影本相符之認證？	79
三一、認證代筆遺囑時，就遺囑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是否應由遺囑人及見證人另行簽名？	81
三二、公、認證共同投標協議書時，若二間公司負責人相同，其中一公司是否應改以監察人	

（或其他股東）為代表人簽署協議書？	84
三三、大陸配偶於依親居留階段發生繼承，嗣後獲 准長期居留，其與其他繼承人就臺灣之不動 產為分別共有之協議，得否請求認證？	86
三四、租賃契約公證時連帶保證人未到場，應如何 辦理公證？	88
三五、公司之總經理簽立之房屋租賃契約，若總經 理於公證當日未到場，應出具如何之授權 書？	91
三六、請求人於結婚後至駐外單位辦理結婚面談 時，駐外單位要求重新辦理單身宣誓書，應 如何辦理？	93
三七、保管箱租用契約未約定銀行留存經封緘之副 鑰匙，得否受理由鎖匠到場會同敲開保管箱 破封之公證？	96
三八、死亡證明書中文譯本得否僅就戶政機關辦理 死亡登記所需，辦理部分翻譯認證？	98
三九、詐欺刑事案件和解書約定告訴人須撤回刑事 告訴，是否得辦理公證？	101
四十、請求人切結其變賣不動產所得價金部分贈	

與、部分支付醫療看護費及佈施之用之切結書，得否辦理公證？	104
四一、使用借貸之預約如經公證，貸與人是否仍得任意撤銷該預約？	107
四二、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不動產所有權人）辦理不動產租賃契約公證，是否應提出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書及印鑑證明書？	109
四三、未成年子女授權父親出售子女之非特有財產，由母親到場代為辦理公、認證，未成年子女是否須到場？是否須提出父親之授權書或同意書？	111
四四、房屋租賃契約經公證約定逕受強制執行，嗣於租賃期間內變更連帶保證人，應如何辦理？如何收取公證費用？	113
四五、未成年人得否為翻譯人於文件上簽名，並請求認證？	115
四六、請求公、認證借名契約，應如何收取公證費用？	118
四七、未成年之未婚母親請求認證未經生父認領之子女出養同意書，應如何處理？	121

四八、請求公證日前已成立之租賃或借用契約，得否辦理公證？	122
四九、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而出具之送出或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何收取公證費用？	124
五十、繼承人得否為遺囑執行人？	129
五一、請求公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依公證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收取公證費用？	131
五二、請求人請求就所有土地 52 筆逐筆分配作成公證遺囑，得否加徵體驗費？	134
五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4 條規定不得轉讓之房屋，約定期滿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買賣契約，得否辦理公證？	138
五四、承租房屋屋頂平台，應如何收取公證費用？	142
五五、土地租賃契約約定承租人得興建雜項工作物，並於租賃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否則工作物歸出租人所有，得否約定期限屆滿返還土地逕受強制執行？	145
五六、認證事件超過 6 頁部分得否加收張數費？應	

如何收費？	150
五七、約定一方願將特定財產及未成年子女親權行 使歸屬他方而預立之離婚切結書，得否辦理 公證？	154
五八、非原住民以原住民為登記名義人，就原住民 保留地簽訂借用名義契約，得否辦理公證？	156

第一則

(1) 問題要旨：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製作之管理財產目錄得否公證或認證？應如何辦理？

(2) 參考法條：

公證法第 2 條、第 80 條、第 101 條；非訟事件法第 115 條

法律問題：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請求公證人就其所製作「管理財產目錄」予以公證，問：

一、公證人是否可予公證或認證？

二、如可辦理，應以何種方式辦理為妥？

討論意見：

第一子題：

甲說：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就其所管理之失蹤人財產作成管理財產目錄，並非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之法律行為，亦非關於該財產管理人本身

權益之私權事實，與公證法第 2 條規定不合，不得公證或認證。

乙說：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依非訟事件法第 115 條規定：「財產管理人應作成管理財產目錄，並應經公證人公證，其費用由失蹤人之財產負擔之。」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製作管理財產目錄，既經非訟事件法以法律規定為應經公證，且作成管理財產目錄亦不失為與該財產管理人相關之私權事實，因此不但得予公證，且係依法律規定應予公證。

第二子題：

甲說：如該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已完成管理財產目錄，則該項作成財產目錄之私權事實已過去，應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以認證私文書之方式辦理。

乙說：非訟事件法第 115 條既已規定為「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此為強制公證之規定，不宜逕以認證私文書之方式辦理。公證人應向該財產管理人闡明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後，請該財產管理人提出與失蹤人財產相關之財產證

明等文件，引導公證人至財產所在地，就相關之不動產、動產等財產當場於公證人面前清點並製作管理財產目錄，由公證人依公證法第 80 條規定實際體驗後，就該財產管理人該作成管理財產目錄過程之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

丙說：視當事人之請求，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書，惟公證人須加以闡明。

研討結論：

第一子題：採乙說。

第二子題：多數說採乙說。

第二則

(1) 問題要旨：

出租人出具之「承租人未付租金聲明書」得否請求認證？

(2) 參考法條：

公證法第 2 條、第 11 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

法律問題：

出租人與承租人辦妥租賃契約公證，因承租人未付租金，且已返還租賃標的物與出租人。3 年後僅由出租人提出未付租金聲明書，並請求認證是否准許？

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應予准許。

理由：承租人是否依約給付租金之事實僅由聲明書之內容實屬無行查考之事實，公證人得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拒絕請求，惟若請求人仍堅請辦理並記明筆錄者，

公證人得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予以認證，但應於認證書註明：「本公證人僅認證文書內○○○簽名真正，至其內容，不在認證之列」等字句，以促當事人及接受文書者注意。

乙說：否定說，應予拒絕。

理由：承租人於租賃契約公證 3 年後，未付租金，返還租賃物與出租人，僅由出租人提出聲明書，未協同承租人為之，則不具法律所定要件，依公證法第 11 條規定，不生效力，應予拒絕。

丙說：折衷說，有證人 2 人證明，應予准許，否則應予拒絕。

理由：承租人於租賃契約公證後，未付租金返還租賃物與出租人，惟時經 3 年後，出租人不能協同承租人為之，應參照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之規定，偕同 2 人證人到場證明事實，得予准許，否則得予拒絕。

研討結論：

多數說採甲說。